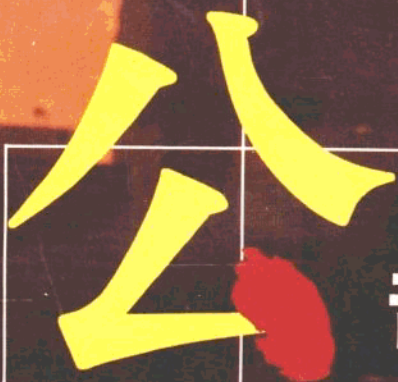


焦清平 陈先伍 曾光明 编著



司理财学

GONG SI LI CAI XUE

中国市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理财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理财	(1)
第二节 公司理财的目标	(10)
第三节 公司理财的内容	(24)
第二章 金融市场与资金的时间价值	(30)
第一节 金融市场	(30)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38)
第三章 公司筹资	(52)
第一节 公司筹资概述	(52)
第二节 短期负债的筹措	(58)
第三节 债务性资本的筹措	(66)
第四节 权益性资本的筹措	(84)
第四章 筹资决策	(104)
第一节 资本成本	(104)
第二节 筹资风险评价	(111)
第三节 资本结构的优化	(117)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	(127)
第一节 公司投资概述	(127)
第二节 现金流量	(131)
第三节 投资决策的基本方法	(140)
第四节 投资风险和风险投资决策	(153)
第六章 证券投资决策	(167)
第一节 债券投资决策	(167)

第二节	股票投资决策	(174)
第三节	证券投资组合决策	(178)
第七章	流动资产决策	(191)
第一节	现金管理决策	(192)
第二节	信用管理决策	(207)
第三节	存货管理决策	(218)
第八章	股利政策	(229)
第一节	公司利润分配	(229)
第二节	股利及股利支付	(238)
第三节	股利政策	(241)
第四节	股票股利与股票回购	(248)
第九章	公司财务分析	(256)
第一节	公司财务报表概述	(256)
第二节	财务报表比率分析	(264)
第三节	财务比率综合分析	(287)
第十章	公司兼并与收购	(292)
第一节	公司兼并的形式与动机	(292)
第二节	公司兼并的程序与方法	(299)
第三节	公司兼并成本	(302)
第四节	公司兼并与收购战略	(308)
附表一	复利终值系数表	(316)
附表二	复利现值系数表	(318)
附表三	年金终值系数表	(320)
附表四	年金现值系数表	(322)
后记		(324)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公司理财概述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理财

一、企业组织形式

财务,就是理财事务。而理财主体可以小到一个家庭,大到一个国家。一个家庭为生计需要进行理财,但人们一般不用“财务”这个概念去描述,而是归入到家政学中进行研究。治理一个国家需要理财,但人们已经运用“财政”这个概念来体现。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财务研究的理财事务是界于上述两方面的中间——经济实体的理财活动。作为经济实体,虽有许许多多的类型,但其共同点就是注重经济效益,通过自身的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创造出更大的价值。经济实体的最一般代表是企业,因此,财务管理的主体是企业。

从法律角度看,企业组织一般有三种形式: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一) 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企业又称独资企业或个体企业。它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也是企业组织的最初形式或古典形式。它是指由一个业主出资创办并经营,业主承担企业全部风险和债务,而且独享企业盈利的经济组织。业主制企业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无限责任,即业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二是业主对企业的赢利要按照个人收入所得征税。这种企业组织适合于中小企业,如小型零售商店、

农场、服务行业以及律师、医生、会计师等多采取这种形式。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投资并分享剩余、共同监督和管理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组成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或合伙人章程的文件，该文件规定各业主在企业中的份额、分配利润的方式以及退出该企业或该合伙企业解散的方式。从资产责任角度看，合伙制企业可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大类。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企业负债负无限责任。若某一合伙人无力承担负债，其他合伙人代其清偿，然后再向该合伙人追偿，直至其个人的财产。有限合伙则是合伙人债务只负有限责任，仅就合伙资本为最高清偿额度，不追索到合伙人个人私人财物，就这一点而言，可看作是股份公司的原始形态。有限合伙企业应事先称明“有限责任”字样，有符合规定的企业章程，注册资金有合法验资证明，并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某一合伙人转让投资，应取得其他投资者同意。相对于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筹资能力较强，而且能创造出一种条件（或机会）把不同个人的资金、技术与技能结合起来。但一般说来，合伙制企业也只适宜于小型企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常采用这种企业组织形式。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由若干所有者以认购股份形式出资、联合组成并按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形式。公司制企业的一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公司是企业。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但企业不等于公司。

第一，公司作为企业，它是一种营利性的经济组织。首先，公司是提供一定产品或劳务的经济组织，它与行政组织、事业组织和其它社会组织相区别。其次，公司还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它与不以营利为目的非营利性经济组织相区别。

第二,公司作为企业,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等活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具有商品性。它与历史上的经济组织相区别,比如说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自然经济,其主要特征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家庭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基本单位,它也是一种经济组织,但它不是企业。公司作为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他人消费而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公司作为企业,也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它同其它企业一起构成了整个社会经济力量的基础。

第三,公司作为企业,是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或服务等活动、营利的,并作为一个独立会计主体进行独立会计的,并具有统一性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企业,不仅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的权利,而且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公司之间、公司与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遵循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公司必须独立会计,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和会计单位。凡不是独立的会计主体,就不是企业,当然也不成其为公司。并非所有资金运动,进行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比如,单个企业内的车间、公司下属的工厂等,它们并非独立的会计主体,自负盈亏,因此不是企业。公司作为企业,还具有统一性,必须是统一的经济实体。公司的管理机构以及公司内部的各生产经营单位构成一个整体,并在统一的指挥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内部各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公司是法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法人,应当具有法人所具备的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

组织特征的核心是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或其它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实际意义上的依法成立,也就是要依照国家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超出法定的范围或不属于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均为非法的公司;二是在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在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凡不符合法定程序自称公司的,或欺骗国家有关部门而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法的公司。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成立,从这一点看,公司具有准则性或组织定型性。比如,有的国家的公司法或有关的法律规定有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形式,那么,在该国范围内,要成立公司,就只能在这四种形式中选择,否则,就是非法成立。所以,公司立法是否完善,是一个国家公司的发展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财产特征就是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

人身特征即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造和认可的独立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公司作为法人,能够象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任何活动。法律赋予公司类似于自然人的人身特征,比如公司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字号和“经济户口”;对自己的名称拥有专用权;可以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和经营、与他人签订合同),即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又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应诉,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公司的类型

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在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已在企业总体中占有统治地位。但公司本身又有许多具体形式,在法

律上,按照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类型。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两种基本类型,也是我国《公司法》所指的公司形式。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形式就是实行现代公司制度,其实现形式就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有限责任股东,他们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既有最低下限,也有最高上限。大部分国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在2人以上,50人以下。我国《公司法》第20条也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都可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第四,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但股东也有各自的份额和股份的权利证书——股单。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不能进行买卖。

第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具有严格的限制。股东出资的转让应经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

与其他形式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主要表现在:(1)容易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股设立,程序比较简化。同时股东人数有限,其出资额在公司成立时必须缴足,公司的内部构成单纯。(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风险较小,因而能促进投资者进行投资。(3)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多由

公司董事长或重要董事兼任,同时行使决策权和经营权,内部组织机构小而精,效能高,是中小企业理想的公司形式,也是欧美通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数目上大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是:(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容易产生投机倾向,用较少的资本去冒很大的风险,一旦失败则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公司的信用程度不及无限公司。这是由它各方面的特征,尤其是它的有限责任决定的。(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转让必须征得股东会的同意,并由公司批准登记,因而股本转让比较困难。

(二)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为:

第一,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组织。现代意义上的完整的公司概念和法人概念都起始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的财产和责任,都充分体现了法人组织的法律特征。

第二,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它的信用基础是它的全部资本,而不是它的股东。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础,而且是对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担保。

第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成均等的股份。资本的股份化不仅使股份有限公司便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社会资金,而且便于公司的核算、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和股利的分配等活动。

第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大多数国家其最低股东人数为7人,德国规定不少于5人。我国《公司法》第75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有限责任股东,即股东以其所认

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对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直接对股东行使债权。这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组织的最典型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表现在:(1) 有利于吸纳社会资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筹集大规模资本的有效的组织形式,为广大公众提供了简便、灵活的投资场所。(2) 便于资本流动。由于股份公司的资本可以证券化,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这就保持了资本的充分流动性,促进公司之间的正当竞争,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又可以刺激公众的投资心理,使社会资金得到充分利用。(3) 彻底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更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4) 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由于每股股票的金额很小,大量的单个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只占公司资本的很小一部分,股东又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风险很大,但每个投资者却只承担很小的风险。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上的优点,因而它是众多公司形式中最重要、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公司形式,它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大型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是本书主要分析和论述的对象。

股份有限公司的缺点主要有:(1)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开设和歇业的法定程序较为复杂。(2)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程度高,经理人员往往不是股东,因此产生了出资者与经理人员之间的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关系中的效益和成本问题构成了现代公司理财活动中最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3) 公司经营情况必须向公众披露,难于保守营业秘密。

三、公司理财

公司理财,亦就是公司财务管理,它是指有关公司资金的筹

集、投放与使用、分配的管理活动。在西方,财务管理从经济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公司制企业的兴起而形成的。在这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财务管理已迅速地发展成为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融合了多种学科知识,并在经济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角色的一门科学。公司理财发展至今,大约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 “传统理财论”阶段

1897 年美国著名学者格林(Green)出版的《公司财务》是最早的一部理财学著作,从那时起,到本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理财学基本上是以描述金融市场和各种股票债券的交易为主,这一阶段被所罗门(E·Solomon)称为“传统理财论”阶段。在这一时期,西方经济较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与贷款公司等已成为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重要因素,为企业运用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市场进行筹资、投资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与此同时,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一方面涌现出更多新的行业,另一方面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更多。因此,公司理财集中于财务帐目的负债和股票持有人的资产上,其重点是融资,因而又称这一阶段为“融资理财”阶段。阿瑟·S·大明(Arthur S·Dewing)于 1920 年出版的《公司财务政策》较全面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公司理财的各种观点,是“传统理财论”的代表作。

“传统理财论”标志着公司理财学的初步形成,并为现代理财理论的产生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二) “综合理财论”阶段

本世纪 30 年代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致使大批企业倒闭。大萧条使人们认识到,企业要维持生存,避免出现“黑字倒闭”,并进而使企业得到壮大和发展,企业理财的重点不仅在于筹资,而且必须采用科学的方法促使所筹集的资金在企业内部得到

有效率的配置和利用。与此同时,许多国家的政府从经济大危机中吸取了教训,强化了有关财务信息揭示和证券交易等方面的立法,借以规范金融市场的运行。

面对公司理财实践的发展,强调筹资的“传统理财论”难以满足现实的需求,必须向更高层次的“综合理财论”转变。从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公司理财理论发生了几个重大变化:一是在30至40年代,由于大萧条的影响,公司理财集中于与破产法和公司重组以及政府管制有关的研究上。二是公司理财分析扩展到资产负债表左侧,即公司资产一侧,亦即关注公司的资产投资。三是把计算现金流的现值的方法开始应用到资本支出的分析上。另外,研究资本成本测量以及为金融资产定价的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而且对资本成本、资本预算以及金融资产定价的研究一直持续下来,并成为人们所关注、重视的领域。在这一阶段对公司理财学作出创新贡献的是乔尔·迪安(Joel Dean)和费里德里希·卢茨(Friedrich Lutz)、薇拉·卢茨(Vera Lutz)。1951年乔尔·迪安出版了《资本预算的编制》,同年F·卢茨和V·卢茨合著的《厂商投资理论》极富创新见解,为资本预算起了极其重要的先导和奠基作用。

(三)“现代理财论”阶段

公司理财理论在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的全面发展,标志着公司理财决策与生产决策、营销决策三足鼎立,共同构成公司生存与发展的三大决策支柱。但总体上讲,这一阶段,公司理财基本上还是以定性的和描述性分析为主。从60年代以后,统计和优化理论的数学模型在公司理财研究中的应用,使公司理财理论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变化,这一“革命”同时也是一场金融理论的“革命”。它涉及公司理财活动的各个方面,首先在金融市场理论方面,出现了以不确定性经济学为主要基石的金融市场均衡模型,即金融资产定价模型,包括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套利定价模型、金融

衍生工具的定价模型和有效率市场模型等；其次，在投资领域，由马科威茨(H·Markowitz)在1952年开发的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第三，在筹资和资本成本领域，由莫迪利亚尼(Franco Modigliani)和米勒(Merton Miller)在1956年提出的著名的“MM”理论构成公司筹资理论的基石。最后，詹森(Jenson)、麦克林(Meckling)和法玛(Fama)对委托——代理理论的研究更是把公司理财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公司理财的目标

一、公司理财的目标

财务管理是公司管理的一部分，是有关资金的获取和有效使用的管理工作。公司理财的目标就是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评价公司财务活动是否合理的标准。确定合理的财务目标，必须充分考虑公司的总目标，正确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的获取与有效使用的管理工作，这在整个财务管理中具有重要意义。

(一) 公司的总目标及其对财务管理的要求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盈利是公司的出发点和归宿。公司一旦成立，在市场激烈竞争的条件下，始终会面临生存和倒闭、发展和萎缩的选择。公司必须生存下去才有可能获利，只有不断发展才能求得生存，实现了生存与发展方能盈利，也才能避免公司萎缩与倒闭。因此，公司的目标可以概括为生存、发展和获利。

1. 生存

公司只有生存，才有可能获利。

公司生存的环境是市场，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等。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的一个基本条件是能

以收抵支。公司一方面付出货币,从市场上取得所需的资源;另一方面提供市场需要的商品或服务,从市场上换回货币。公司从市场获得的货币量至少等于付出的货币量,以便维持继续经营,这是公司长期续存的条件。如果相反,公司没有足够的货币从市场换取必要的资源,公司就会难以维持经营,萎缩,直至终止。如果企业长期入不敷出,亏损继续增加,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为避免出资者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就会主动终止。

公司生存的另一个基本条件是到期偿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或满足经营周转的临时需要,可以向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举债。公司必须履行到期偿还债务的义务。国家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持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立法规定债务人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需要破产偿债。因此,公司如果在一定的可以预见的时期内持续无法以其财产、信用或能力偿还已经到期的那些无争议或已经确认的债务,那么,就有可能被债权人接管或被法院宣告破产。这样,公司就失去了以自己名义存在的可能。

不难看出,公司生存的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长期亏损,这是公司终止的内在原因;二是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亦称“支付不能”,而非“资不抵债”),它是公司终止的直接原因。亏损公司为了维持营运常会被迫进行偿债性融资。借新债还旧债,如果仍不能扭亏为盈,迟早会因为信用丧失而借不到钱,从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盈利公司也可能会出现“支付不能”的情况,主要是借款扩大经营规模,冒险失败,虽有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厂房和设备实物资产尚足以抵偿债务,但是一旦如此,公司也会因缺乏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物质条件而无法继续下去。所以,财务管理必须在维持公司生存方面,力求保持以收抵支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减少公司破产的风险,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地生存下去。

2. 发展

公司必须在发展中求生存。

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的现代经济中,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推出更新、更好、更受顾客欢迎的产品,扩大自己的市场占有率,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顾客、占领市场,才不致于被其它企业排挤出去。公司的发展集中表现为扩大收入。扩大收入的根本途径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的数量,这就要求不断更新设备、技术和工艺,并不断提高各种人员的素质,也就是要投入更多、更好的物力、人力资源,并改进技术和管理。在市场经济中,公司不可能无偿取得、占有、使用各种资源,公司的发展必须有充足的资金。

因此,财务管理必须在支持和保证公司的发展上,筹集足够的资金。

3. 获利

公司能够获利,才有存在的价值。对于某些公司来说,尽管它们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而发生政策性亏损不能获利,仍然要生存下去,但是公司的获利将会大大表现出它们存在的价值。

建立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必须能够盈利,才能体现其营利的目的。已经建立起来的公司,虽然也有增加职工收入、改善劳动条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扩展业务范围、减少环境污染等多种目标,但是唯有增加盈利是最具有综合能力的目标。盈利不但可以概括其它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且还有助于其它目标的实现。

从会计角度看,公司盈利就是公司各种收入,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抵减各种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外支出、投资损失之后仍有结余。公司的各种收入都是公司使用一定的资金作为某项资产投放或是直接付出而带来的回报。因此,从财务角度看,盈利就是使资产获得超过其投资的回报。在市场经济中,公司不可能无偿使用资金,因为资金的每项来源都有其成本。公司的每项资金的投放或付出,都应当是营利性的,要从中获

得回报。因此,在下列财务活动中,例如,各项固定资产要么充分地用于生产,要么出租转让,存货要避免积压,加速流转,应收帐款要尽快收回,回笼资金,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现金等,财务主管人员务必以营利为目的,使公司正常运营的和从外部取得的资金能有效地为盈利服务。

因此,财务管理必须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资金使公司获利。只有实现这一目标,才能平安生存,才可能谋求更大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生存、发展、获利的目标要求财务管理完成筹措资金,有效地使用资金的任务。此外,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还应该以讲求社会效益为目标,也就是说,公司在为其生存寻找出路、为其发展拓宽空间、为其获利选择途径时应该不要妨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等。由于这些目标的共同作用,公司在确定其财务管理的目标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从哪里以何种方式筹措资金所付出的代价最低;把资金投放在哪里以何种方式收回经济效益最佳;公司盈利如何分配才算合理等。

(二) 公司理财的目标

公司理财的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这种层次性即表现为公司在一定的时期都具有某种相对稳定的综合目标,同时也具有某些具体目标。综合目标,也称最终目标,是指在财务目标体系中具有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目标,它是一切财务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综合目标对公司财务活动起决定作用。具体目标是指在综合目标的制约下,从事某项具体财务所要达到的目标,它是综合目标的落脚点,对保证综合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1. 综合目标

财务管理的综合目标,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有其不同的表达方式,但是最终都归结为公司应创造更多的财富,使财富最大化。

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综合目标受我国经济、政治和其它环境因素在不同时期的影响,现在正在挣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值最大化”的羁绊,转向“利润最大化”。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单纯追求产值或利润的目标必然转变为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更加考虑企业风险,考虑利润同资本金之间的关系。

(1) 总产值最大化

我国在传统的集权管理模式下,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高度集中,企业的主要任务就是完成国家下达的总产值指标,企业领导者职位的升迁,职工个人收入的多少,均由完成的产值计划指标的程度来衡量,这就决定了企业必然要把总产值作为生产经营的主要目标,人们不自觉地把总产值最大化当作财务管理的基本目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检验,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目标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第一,只讲产值,不讲效益。即在追求总产值最大化目标的支配下,有些投入的结果是新增产值小于新增成本,造成亏损,但因为能增加企业的产值,企业仍愿意增加投入。

第二,只求数量,不求质量。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只重视数量而轻视产品质量和花色品种,因为提高产品质量,试制新产品都会妨碍产值的增加。

第三,只抓生产,不抓销售。企业只重视增加产值,而不管产品是否适销对路;因此,往往出现“工业报喜,商业报忧”的情况,造成产品积压、资源严重浪费的现象。

第四,只重投放,不重挖潜。企业只重视投入,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而不重视挖掘自身内部的潜力,更新改造旧设备,进行内涵扩大再生产。因为更新改造容易对目前企业产值指标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也不能大量增产。相反,搞粗放经营,大量投入则往往容易完成产值指标。由此可见,把总产值最大化作为企业财务